

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温职技鉴函〔2021〕39号

关于同意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

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发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经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，经审核评估，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。

试点有效期限：2021年10月14日-2021年12月31日

认定对象范围：社会人员

附件：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1年10月14日



附件

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机构名称	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		
机构简称		备案号	S000033300019
机构类型	社会培训评价组织		
联系人	吴应辉	联系电话	13588983851
邮箱	wyh200601@163.com	网址	
地址	乐清市虹桥镇城南大道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		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			
职业名称	职业编号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车工	6-18-01-01		5
车工	6-18-01-01	普通车床	4、3
车工	6-18-01-01	数控车床	4、3
钳工	6-20-01-01		5、4、3
制图员	3-01-02-07		5、4、3